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3320609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闽26T55UDV8F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3320609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博思软件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思软件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博思软件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说明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思软件关于收购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项涉及的博思致新业绩承诺期满减值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即是《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的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 仅供博思软件披露博思致新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的说明

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收购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项涉及减值补偿约定，现将博思致新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4,85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博思致新33%股权，同时以7,199.28万元收购张奇先生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新咨询”）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致新咨询99.99%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博思同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同创”）以0.72万元收购致新咨询0.01%财产份额，并作为致新咨询普通合伙人。致新咨询原为博思致新持股平台，持有博思致新16%股权。

公司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及财产份额收购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已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博思致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减值补偿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若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交易对方应补足资产减值差额。

三、减值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博思致新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思致新经收益法估算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3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方无需就资产减值差额进行补偿。

特此说明。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